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37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并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近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调确定主办券商的函》(公司部函〔2024〕第〔 138 〕号),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深交所协调确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股票及可转债转让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等。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其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80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05-2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经营范围: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0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上述招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12、包16、包20、包25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大瓷材料预中标复合绝缘子约59,000支、瓷绝缘子约117,000 片,预中标金额约5,80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支柱绝缘子包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大瓷材料预中标支柱绝缘子约3,500柱,预中标金额约83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内容,大瓷材料合计预中标金额约6,63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50%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2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形成收入约为8.35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9.23%。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并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11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7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99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7元/股,最低价为10.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9,903.85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7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99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7元/股,最低价为10.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9,903.85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604,984,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9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5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929,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459,3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04,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8,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8%;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3,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43%;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4,938,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3,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16%;反对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1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山东黄金拟与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昶泰矿业"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昶泰矿业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昶泰矿业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8,180.55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昶泰矿业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110.00万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标的公司名称	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海日峰新城小区22#-2-502室
法定代表人	房超峰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金矿、银的采选;矿业开发;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建设;矿山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昶泰矿业工商登记股东为6名自然人,分别为游宪生(持股34%)、陈建新(持股26%)、郭汝冲(持股14%)、何建阳(持股13%)、黄依谈(持股7%)、刘荣环(持股6%)。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昶泰矿业核心资产为"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陶勒盖金矿采矿权")及"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深部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陶勒盖金矿探矿权")各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1.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采矿权

采矿权人: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C1500002013014210128645

矿山名称: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采矿权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金矿、银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万吨/年

矿区面积:1.606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年,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开采深度:由1228米至956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坐标圈定

2.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深部普查探矿权

探矿权人: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T15000002022014050056699

勘查项目名称: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深部普查

地理位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

图幅号:K48E018014

勘探面积:1.5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根据昶泰矿业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陶勒盖矿区岩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深部勘查阶段性总结报告》以及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对昶泰矿业所做的地质尽职调查,矿区位于乌力吉–欧布拉格铜、金成矿带,区域内矿产较丰富,周边已发现一批大中型矿床。截至2023年6月30日,陶勒盖金矿采矿权、探矿权共保有资源量金矿石量368.30万吨,金金属量16,148千克,平均品位4.38克/吨。

昶泰矿业建有实际生产能力200吨/天的选矿厂一座,尾矿库一座。目前,矿山生产工作正常进行,预计2024年生产黄金约400千克。同时矿山正对深部探矿权开展勘查工作,将提交深部勘探报告,具备扩界条件。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昶泰矿业进行了三年一期财务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济)审会字(2024)第01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审计报告。以下为昶泰矿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72,918,423.70	64,599,729.34
所有者权益	29,594,202.34	8,961,270.51
营业收入	65,193,609.30	92,103,885.85
净利润	20,252,454.73	2,524,044.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

2.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4)第008号)。具体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291.84万元,评估价值为72,512.97万元,评估增值65,221.13万元,增值率为894.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332.42万元,评估价值为4,332.4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59.42万元,评估价值为68,180.55万元,评估增值65,221.13万元,增值率为2,203.85%。

3.矿权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采矿权、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陶勒盖金矿深部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23)第042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陶勒盖金矿采矿权、陶勒盖金矿探矿权评估值为币67,688.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2)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3)评估主要参数

保有资源量: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量金矿石量368.30万吨,金金属量16,148千克,平均品位4.38克/吨。保有资源量伴生银矿石量311.50万吨,银金属量38,659千克,平均品位12.41克/吨。

(4)评估结论

昶泰矿业陶勒盖金矿采矿权及陶勒盖金矿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7,688.4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陆佰捌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

乙方(受让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对价

(1)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按照协议之约定,以合计47,110.00万元受让昶泰矿业70%股权,甲方同意按此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价款明细如下:

甲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万元/含税)
游宪生	12.10%	1,270.50	8,143.30
陈建新	26%	2,730.00	17,498.00
郭汝冲	5.90%	619.50	3,970.70
何建阳	13%	1,365.00	8,749.00
黄依谈	7%	735.00	4,711.00
刘荣环	6%	630.00	4,038.00
合计	70%	7,350.00	47,110.00

(2)新增资源量补偿

各方确认并同意:对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新增资源量,乙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若补偿金额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补偿)。

补偿金额=基准日矿权评估价值(62,100万元)÷转让方承诺基准日实际保有的资源量(16,847kg)×(探矿权备案资源量–8,892kg)×70%。

双方同意,如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则最高以6,000万元人民币封顶,如补偿金额未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则以实际金额为准。

3.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3,555.00万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方应共同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完整材料。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全部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8,844.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40%。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全部成就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4,711.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0%。

(4)新增资源量补偿

各方配合以受让方为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探矿权在自然资源部门的评审备案。甲乙方应在通过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补偿金额,补偿方应在双方对补偿金额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向受偿方支付完毕新增资源量补偿金。

4.期间损益

各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亏损由甲方在期间损益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

5.税费承担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乙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与本协议和本次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税费,除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均由协议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五)本次收购的意义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黄金将新增保有黄金资源量16余吨,并且通过探矿增储,到2024年底预计保有黄金资源量有望增至20余吨。昶泰矿业生产系统较为完备,通过产能提升将为山东黄金增加一个吨金矿山,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山东黄金将实现在内蒙西部地区的资源从无到有、以点带面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打造新的黄金矿产资源开发基地,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主要产品A400(EP0031)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主要产品A400(在转染过程中重排(RET)小分子激酶抑制剂项目,亦称为KL590586或EP0031)获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用于治疗RET融合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

一、药品基本情况

A400(EP0031)是第二代选择性RET抑制剂(SRI),对常见的RET基因融合和突变具有广泛活性。在临床前研究中,A400 (EP0031) 在体外和体内对主要RET激酶表现出良好的抑制活性。A400 (EP0031)在动物模型中也表现出良好的血脑屏障穿透性。于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分享的有关A400(EP0031)的数据显示,根据其正在进行的1/2期试验结果,A400在晚期RET+实体瘤患者中表现出良好的抗肿瘤疗效,尤其是在一线及二线以上晚期RET+NSCLC中的ORR分别为80.8%及69.7%。据报道,该两种情况中的DCR均超过96%。

目前,科伦博泰正在中国开展A400(EP0031)针对RET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关键临床研究。

二、其他相关情况

科伦博泰于2021年3月向总部位于英国的国际药物研发公司EllipsesPharmaLimited授予一项在大中华区、朝鲜、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之外的所有国家开发、制造及商业化A400(EP0031)的独家、付特许权使用费、可转授的许可。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息税)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3."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

4."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5."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6."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伦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4/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2.50%	87.26
合计				14,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1.85%或2.50%	91天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1.85%或2.50%	18天
合计				29,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2,08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39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8/9	2023/11/9	2.7%	92天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3,948.00	2023/12/6	2024/3/6	0.20%	91天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11/16	2024/2/19	2.55%	95天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2.50%	91天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781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1	2026/8/11	3.10%	三年期(可转让)	已转让
1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CDs2336084(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3.05%	三年期(可转让)	已部分转让
1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3年第SZ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3/8/4	2026/8/4	3.0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4,820.00	2023/11/10	2024/5/9	1.3%或4.01%	181天	否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5,240.00	2023/11/10	2024/5/10	1.29%或4.00%	182天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2,310.00	2023/11/10	2024/5/9	1.3%或4.01%	181天	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023/11/10	2024/5/10	1.29%或4.00%	182天	否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2/22	2024/5/23	1.85%或2.50%	91天	否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5,322.00	2024/2/22	2024/5/23	1.85%或2.50%	91天	否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1.85%或2.50%	91天	否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1.85%或2.50%	18天	否

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2,20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0日,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投基金"、"转让方")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开发公司"、"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铁投基金同意将所持博深股份81,591,6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优化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提升博深股份在铁投集团内部功能定位,持续发挥铁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在资源、资本、技术等不同领域的各自优势,深化铁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等相关领域业务、技术合作,为进一步构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新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形成良好基础。

本次权益变动后,综合开发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1,591,65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铁投基金持有上市公司80,394,4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铁投基金	161,986,091	29.78%	–81,591,655	–15%	80,394,436	14.78%
综合开发公司	0	0	+81,591,655	+15%	81,591,655	1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综合开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于2024年3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并负责安排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1,591,655股股份,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甲方持有并拟转让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铁投基金	161,986,091	29.78%	80,394,436	14.78%
铁路综合开发公司	0	0	81,591,655	15.00%

1.2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冻结、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付款

2.1定价原则和转让价格

在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9.11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规定的交易对价下限,即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7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

甲方拟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43,299,977.05元(大写:柒亿肆仟叁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零伍分,含税),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2.2付款安排

2.2.1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即登记过户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148,659,995.41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相当于股份转让总价款20%)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2.2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即登记过户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

2.3转让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37601010010117334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如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付款。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陈述与保证

4.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1.2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交割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

4.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2.1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2乙方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

4.2.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协助甲方、上市公司履行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披露。

4.2.4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上市公司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且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5.其他

5.1就上述标的股份转让事宜,甲乙双方已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此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条款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执行。

5.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5.3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签约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等事宜,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铁投基金与综合开发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怀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怀荣先生通知,其于2023年5月9日至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9,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本次减持导致陈怀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合计持股比例由7.10%减少至5.37%,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73%。现将上述股东股份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怀荣		
住所	石家庄市槐中路2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田金红		
住所	石家庄市槐中路2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9日至今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00,000	0.55
A股	2,400,000	0.44
A股	3,990,000	0.73
合 计	9,390,000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协议转让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荣	合计持有股份	38,487,614	7.08	29,097,614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1,904	1.77	4,281,904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65,710	5.31	24,815,710	4.56
田金红	合计持有股份	116,610	0.02	116,61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10	0.02	116,61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8,604,224	7.10	29,214,224	5.3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怀荣
田金红
2024年3月12日